## 《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30B. 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 (1) 即使有關期間尚未屆滿,任何破產人如 —— (由2016年第1號第6條修訂)
  - (a) 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可在任何時間;或
  - (b) 以前曾被判定破產,可在破產令的日期後不少於3年,

向法院申請一項為其解除破產的命令。

- (2) 如有以下情况,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由2016年第1號第6條修訂)
  - (a) 破產人以前曾——(*由2016年第1號第6條修訂*)
    - (i) 根據以在《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實施前的狀況為準的本條 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 訂立自願安排;
  - (b) 破產人的無抵押負債超過其入息的150%,而該入息是受託人確定是由破產人在緊接該破產令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得到的;
  - (c) 破產人沒有披露在任何財產方面的實益權益;
  - (d) 破產人沒有披露在該破產令的日期存在的任何債務;
  - (e) 破產人沒有在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披露他預期在呈交該說明書後的12個月內 可得到的入息;
  - (f) 破產人在該破產令的日期後就一筆超過\$15,000的款項或合計超過\$15,000的多於 一筆款項,曾就一名人士作出誤導的行為;
  - (g) 破產人在該破產令的日期後,繼續在違反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 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6條或違反《公司條例》(第 622章)第480條的情況下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參與某公司的管理(如獲法院許可,則 屬例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h) 破產人在被要求將其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交予受託人時,沒有照辦或拒絕照辦;
  - (i) 破產人沒有與受託人合作;或(由2016年第1號第6條修訂)
  - (j) 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依據不開始令而尚未開始計算。(由2016年第1號第6條增補)
- (3) 破產人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28天,將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一事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則 須將該項申請告知各債權人。
- (4) 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基於第30A(4)條所列出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反對為 破產人解除破產,而法院如信納該項反對是有效的,即可拒絕作出為該破產人解除破 產的命令。
- (5) 第30A(8)及(9)條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破產解除。

(由1996年第76號第20條增補)

編輯附註:

<sup>\*</sup>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3日。